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〇號

■ 曾品傑

【主旨】當隱私權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時，後者非當然優位於前者，網路上言論是否侵害他人隱私權，其違法性之判斷，應採法益權衡原則，就被侵害之法益、社會通念之容忍界限、不受侵擾之合理期待，加害人之行為目的、態樣，及是否涉及一定公益性事務，視其客觀上已否違反現行法秩序所規範之價值標準，以比例原則而為判斷。

【概念索引】債總／侵權行為

【關鍵詞】隱私權、言論自由、違法性、法益權衡原則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18 條、第 184 條、第 195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當隱私權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應如何解決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，以「不法」為要件，而不法性之認定，就法益權衡及公共利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，倘行為人之行為足以正當化，即不具不法性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隱私權與言論自由同屬憲法上基本權利，權利發生衝突時，言論自由非必然具有優於隱私權受保護之優先地位，須採取法益權衡原則，就個案判斷加害人的侵害行為是否具有違法性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13 號判決表示，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公開網站刊載報導，如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，自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按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均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然其保障並非絕對，非不可以法律加以限制，當兩者利益發生衝突時，言論自由非當然優位於名譽權，惟新聞自由保障攸關公共利益，國家應給予尊重及最大限度之維護，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，構成不法，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。又於事實陳述之言論自由侵害，具有可證明性，而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，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之報導，如能證明為真實或與主要事實相符，不必責其與真實分毫不差，且如已盡查證義務，或經

查證所得資料，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，倘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，自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，任何人均無權請求移除，否則，將侵害新聞自由與社會大眾知的權利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被上訴人在網路媒體上所為的言論，提及兩造間司法案件之法庭互動及關於告訴、起訴事實是否構成犯罪或侵權行為之事實認知、法律意見，是否有侵害上訴人的隱私權與安寧生活之人格法益？對此，原審認其次數及內容未逾越常情，其亦未實際前往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工作場所，以聲音或其他實體方式傳達訊息或發文內容，難認已達騷擾而侵害上訴人隱私程度，不構成隱私權及安寧生活人格法益之侵害。斯項見解，經最高法院認定並未違背法令。

【選錄】

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，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。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享有不受國家與他人不法侵擾，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、公開妨礙或侵害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。惟個人所得主張隱私不受侵擾之自由，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，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，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、司法院釋字第 689、603 號解釋參照）。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言論自由亦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（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）。**當隱私權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時，後者非當然優位於前者，網路上言論是否侵害他人隱私權，其違法性之判斷，應採法益權衡原則，就被侵害之法益、社會通念之容忍界限、不受侵擾之合理期待，加害人之行為目的、態樣，及是否涉及一定公益性事務，視其客觀上已否違反現行法秩序所規範之價值標準，以比例原則而為判斷。**兩造自 106 年 4 月 20 日前至 108 年 12 月間止因網路言論有所爭執，被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，或係兩造間有無犯罪或侵權行為之事實認知及法律意見，或僅係以 Messenger 傳送訊息，原審因認其次數及內容未逾越常情，未達騷擾或侵害上訴人隱私之程度，不構成對上訴人隱私權及安寧生活人格法益之侵害，難謂其違背法令。末查原審係以上訴人所提證據，不能認被上訴人成立侵權行為，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則被上訴人所提答辯狀格式是否欠缺，及其是否於原審提出新防禦方法，均與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於第一審所提答辯狀簽名、蓋章，及原審未命釋明逕准許被上訴人提出新防禦方法云云，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17 條、第 447 條規定，容有誤會。其聲請提案大法庭統一見解，亦與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規定提案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另原判決贅述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亦與裁判結果無

影響，均附此敘明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陳聰富，人格權的保護，月旦法學教室，132期，2013年10月，42-53頁。